

证监会发布私募基金信披办法 强化穿透披露

■本报记者 吴晓璐

据证监会2月27日消息,为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是首部落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的行政法规,旨在建立健全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制度体系。目前,证监会正在指导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同步制定配套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信息披露具体操作要求,将尽快公开征求意见并公布。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后续,证监会将贯彻落实《私募条例》,按照契合行业特点、提升规则层级的原则,加快推进监管规则制定,推进形成覆盖机构主体、投资运作、监督约束等各环节的层级清晰、内容完备的行政监管规则体系,夯实私募基金行业规范运作的制度基础。

实施差异化信披安排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已成为资本市场乃至经济运行的重要参与力量。证监会数据显示,截至今年1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3.9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2.4万亿元。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是投资者掌握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性制度,也是提高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规范运作的重要保障。为全面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提高私募基金运作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共七章44条,主要内容涵盖六方面:

一是压实各市场主体的信息披露责任。系统性明确各市场主体信息披露责任,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进

一步明确私募基金托管人的信息披露责任,明确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披露职责,明确相关关联方配合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配合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告知其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

二是全面明确细化披露要求,强化穿透披露。明确细化全流程信息披露要求,明确信息披露的对象、原则、内容、方式、频率、禁止性规定等,细化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的具体披露要求;体现非公开原则,要求应当按照非公开方式向持有该私募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公开披露或者变相公开披露;强化穿透披露,针对长期存在的投资者对嵌套投资“看不透”问题,要求嵌套投资应当披露穿透后的投资资产(标的)情况,同时要求被投资的私募基金、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应当予以配合;鼓励增加自主披露内容,除依照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标的等自愿增加向全体投资者披露的内容。

三是强化风险揭示,更好保护投资者权益。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中,全面、客观揭示私募基金投资运作风险,对设计复杂、风险较高的私募基金以显著、清晰的方式揭示投资运作及交易等环节的相关风险;细化关联交易、投向衍生品资产和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等的披露要求;完善投资者获取信息的机制安排。要求管理人明确投资者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咨询的联络方式,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的机制安排。

四是实施差异化信息披露安排。针对私募证券及股权基金的不同运作特征,设置差异化信息披露安排。在披露内容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要求披露净值、收益费用等财务信息、投资资产、流动性受限资产、跨境投资、托管人复核意见等信息,私募股权基金要求

证监会数据显示

截至今年1月末,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1.9万家,管理基金数量13.9万只,管理基金规模22.4万亿元



披露净资产、收益费用等财务信息、投资标的、新增及退出投资情况等。在披露频率上,针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不同特征设置了差异化安排。

五是发挥托管、审计的外部监督作用。强化托管人的职责要求,要求其定期对私募基金财务情况等信息及时进行复核审查,履职过程中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存在已经或者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情形的,应当提示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基金管理人涉嫌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失联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同时,发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审计监督作用。

六是加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从业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后的法律责任及处罚措施,加大处罚力度,推动各市场主体提高信息披露规范水平,最高可处100万元罚款,或违法所得5

倍罚款。

此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情形,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最高可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

弥补信披专门行政规则空白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出台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意味着监管部门在构建完善的私募基金监管行政规则体系方面迈出重要一步。长期以来,私募基金行政监管规则主要是《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且规定较为原则,具体监管要求以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为主。《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提升规则层级,弥补了信息披露专门行政规则空白,在建立完善私募基金监管规则体系特别是行政规则体系方面有重要标志意义。

其次,为投资者发挥监督作用提供法治保障。投资者是私募基金直接受益人,也是最关心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的主体。《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全面明确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和频率要求,强化风险揭

示,便于投资者准确获取私募基金投资运作情况,据此更好发挥对管理人合规运作的约束作用,同时进一步树立在管理人履职尽责前提下的“买者自负”意识。

再次,构建职责清晰的私募基金行业信息披露责任体系。《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压实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责任,明确管理人股东、合伙人、实控人应当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挥托管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作用,通过系统性安排明确各方责任义务,推进构建“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信息披露责任体系。

最后,《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是全面加强私募基金监管、优化监管安排的重要举措。提高行业透明度是加强私募基金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是《私募条例》发布后首部私募基金监管行政法规,体现了信息披露在私募基金监管制度中的重要作用。通过投资运作情况的主体。《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全面明确向投资者披露的内容和频率要求,强化风险揭

央行下调远期售汇业务
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至0
支持企业管理好汇率风险

■本报记者 刘琪

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为促进外汇市场发展,支持企业管理好汇率风险,自2026年3月2日起,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下调至0。

业内专家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举可降低企业远期购汇成本,提高企业在购汇方向开展外汇套保的积极性,也有助于支持企业合理运用外汇衍生品管理好汇率风险。

此次调整距离上次已时隔近三年半。2022年9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0上调至20%。前述业内专家表示,本次下调远期售汇风险准备金率实质上是合理退出前期措施,促进外汇政策回归中性。

“当准备金率为20%时,银行每开展一笔100美元的远期售汇业务,就需向中国人民银行冻结20美元且无利息的资金,这笔成本最终会提高企业远期购汇的价格。”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今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从20%下调至0,意味着银行无需为此冻结资金,远期购汇的成本也将随之降低。

此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在1月份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了一揽子政策举措,其中包括“鼓励金融机构提升汇率避险服务水平”。

上述业内专家表示,本次下调远期售汇风险准备金率,有助于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成本合理的具体汇率风险管理产品,也是落实一揽子政策的具体体现。2025年,企业套期保值比例提升至30%,货物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的比重也提高到近30%,相当于有60%的企业在出口上,受到汇率风险的影响较小,未来这两个比例有望进一步提高,也有利于保持汇率稳定。

中国人民银行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引导金融机构优化对企业汇率避险服务,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未来一段时期外部形势复杂多变,人民币汇率走势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外贸企业应做好汇率套保。”前述业内专家进一步表示,未来随着市场在汇率形成中发挥更大作用,人民币汇率可能有升有贬、双向浮动。企业和金融机构不宜盲目跟风、赌汇率走势,要坚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做好汇率风险管理。

科创板指数
将进行一季度样本调整
3月13日收市后实施

■本报记者 毛艺翀

2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关于科创50等指数一季度定期调整结果的公告。根据指数编制规则,科创50等科创指数样本每季度进行定期调整,本次调整将于3月13日收市后实施。

科大讯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将被调入科创50指数,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瑞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0只证券将被调入科创100指数。

此次样本调整后,一方面,科创宽基指数对科创板市场的代表性进一步提升。调整后,科创50指数总市值4.5万亿元,覆盖率39%。科创100指数总市值2.7万亿元,覆盖率24%。科创50、科创100总市值覆盖率达63%,较调样前提升1.1%。共同良好表征科创板大中市值证券表现。

另一方面,科创50和科创100实现了体系内样本的有序互换,科创50调入样本来自科创100,而科创100调入样本则转入科创100,二者协同联动共同表征科创板大中市值证券表现。科创50与科创100实现对科创板六大行业全面覆盖,新兴行业结构多元,科创50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权重提升约2%,科创100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其他行业提升约4%。

近年来,上交所持续完善“一体两翼”指数体系,加快提升指数体系质量和多样性,强化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能力,有效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服务国家重点战略落地。

存量指数通过定期调样实现优胜劣汰,指数质量和服务国家战略能力进一步提升,上证50、沪深300指数行业结构优化,信息技术等“新经济”行业权重较2024年底分别提升4.9%、4.7%,充分反映现代产业结构变化趋势,更好发挥支持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新发指数多元布局,33条科创板指数实现市值全覆盖、产业链全覆盖,引导超3200亿元资金通过数字化投资支持“硬科技”领域上市公司发展。

2025年发布代表新质生产力“全景图”的科创综指,为投资者提供全面、均衡表征科创板整体运行情况的观测工具与投资标的,发布以来涨幅达68%,是境内市场表现最好的综合指数,目前已跻身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并列的A股四大核心宽基指数。

上交所表示,未来,将继续丰富优化指数布局,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科技前沿配置渠道,助力共享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长期红利。

有奖发票试点落地 “小激励”转为“大活力”

■本报记者 韩昱

“自从知道有奖发票活动以来,现在吃饭、购物我都会主动要发票。”在北京工作的李先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自己在春节假期聚餐、购物时累计开具了十多张发票,还中得了数笔小额奖金。他表示,尽管中奖金额不大,但参与感十足,也更愿意出门消费了。

为进一步激发消费需求,释放消费活力,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于2026年1月份起在50个城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有奖发票试点活动。记者注意到,随着试点逐步落地,消费者参与热情十分高涨,有奖发票的“小激励”正切实转化为市场活力。

南京市自2月10日起启动有奖发票试点活动,截至2月23日,参与有奖发票活动人数已突破57.9万,发

放奖金超3052万元,发票票面金额合计超8.8亿元。

春节消费旺季成为试点成效的集中检验期。在成都,2月11日成都将有奖发票试点活动正式启动,截至2月23日,累计参与抽奖发票345.4万张,参与人数155.4万人,发票票面金额合计17.1亿元。其中,春节期间累计参与抽奖发票241.7万张,参与人数113.9万人,发票票面金额合计11.3亿元。

在广东,今年春节假期(2月15日至2月23日),全省共有152.8万人次参与有奖发票活动,累计录入发票1141.1万张,发票金额30.7亿元。广东的消费市场也因有奖发票而愈发火热。其中,广州、深圳、东莞、江门作为国家级有奖发票活动试点城市,共吸引104.1万人次参与,录入发票1012.3万张,发票金额25.2亿元,覆盖商户6.4万家,表现

尤为亮眼。

“从成都、南京、广东等地的数据可以看出,有奖发票试点落地开局良好,热度颇高,成效显著。各地均在春节前迅速启动,参与规模与消费金额同步攀升,政策红利快速转化为市场活力。”苏商银行特约研究员付一夫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数据显示,试点覆盖范围广、参与门槛低、群众接受度高,零售、餐饮、住宿等民生消费场景活跃度大幅提升,为扩内需、促消费提供了有力支撑。

“有奖发票试点落地整体超预期,消费者参与热度高,拉动消费显著。”陕西巨丰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顾问朱华雷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消费者参与热情高涨,可以有效带动零售、餐饮等行业增长。

值得一提的是,在政策设计

方面,此次的有奖发票试点政策突出将惠民生与促消费紧密结合,试点政策着重从需求端发力,鼓励居民消费并取得发票后参与抽奖,既能提升消费意愿,营造消费氛围,又能为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有奖发票以小额激励撬动消费,可以对消费形成多层次、可持续的带动效应。”付一夫分析,它可提升即期消费意愿,带动餐饮、零售、文旅等线下场景快速回暖,形成“愿消费、敢消费”的良好氛围。同时,消费者主动索要、积极参与活动,倒逼商户规范经营、依法开票,也优化了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安全感。政策精准滴灌民生领域,把财政资金转化为居民可感知的实惠,稳定消费预期,放大乘数效应,还以市场化方式激发消费潜力,助力消费市场持续回升向好。

其中,容百科技已于2月6日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波证监局拟对公司罚款450

万元,拟对公司董事长、董秘分别罚款300万元、200万元,合计拟罚款950万元。

除了上述公司,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也存在“蹭热点”等行为,被上交所予以监管警示。

业内人士表示,今年以来,证监会、交易所对多家上市公司“蹭热点”行为采取监管行动,体现出对误导性陈述从严监管的明确信号。自愿性信息披露并非“任性披露”,上市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应秉持审慎态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自愿性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

双良节能因蹭“商业航天”热点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27日晚间,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误导性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此前,双良节能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涉及“商业航天”海外订单信息披露,引发市场关注。2月12日盘后披露说明公告称,公司本次3项订单合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9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1%,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商业航天不是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未直接

与SpaceX发生合作,公司为项目

讯称,近日公司先后获得3个海外订单,共计12台高效换热器设备,将用于SpaceX星舰发射基地建设配套的燃料生产系统。这是继前期合作后,该产品再度应用于SpaceX星舰发射基地,充分印证了海外客户对双良节能产品可靠性的信任。文章发布后,公司股价于当日13时26分起至收盘均涨停。

经监管督促,公司于2月12日盘后披露说明公告称,公司本次3项订单合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392.3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0.11%,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商业航天不是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公司未直接

非独家间接供应商。公司相关订单的获取受商业航天项目建设及扩产规划的影响较大,未来订单的获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上交所提出,当前“商业航天”属于市场较为关注的热点概念,为投资者关注度较高,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等情况充分提示风险,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直至监管督促后才发布公告予以说明,相关信息发布不准确、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上交所认为,公司上述行为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时

任董秘予以监管警示。

今年以来,证监会已对多家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误导性陈述立案调查。例如,向日葵重组预案涉嫌误导性陈述;容百科技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亚邦披露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涉嫌误导性陈述;英集芯在上证E互动平台人为策划“自问自答”,信息披露构成误导性陈述;双良节能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商业航天”海外订单信息也涉嫌误导性陈述。这些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之前,均被交易所采取监管警示。

其中,容百科技已于2月6日收到宁波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波证监局拟对公司罚款450